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欣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3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欣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鄭欣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晚間7時49分許，在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全聯超市吳鳳店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所示物品(下合稱本案物品)後即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- (一)被告鄭欣怡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王美玲指訴。
- (三)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被害報告單。
- (四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。
- (五)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爰審酌被告不憑己力謀取所需，恣意行竊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欠缺守法意識，所為殊不可取，然慮及行竊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

01 程度、職業工及居無定所且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障
02 礙等級註記輕度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即本案物品，因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
05 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454
08 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
12 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盧伯璋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4 書記官 王美珍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價格 (新臺幣)
1	秘香大雞腿便當	1盒	99元
2	品客洋芋片-美式煙燻火烤	1包	59元
3	品客洋芋片-炭烤BBQ	1包	59元
4	韋恩FlashBrew	1罐	28元
5	荷蘭海尼根	1罐	83元
6	千層吐司	2條	130元
7	蜂蜜小可頌	1個	30元
總計：488元。			